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文件

华龙民〔2025〕7号

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团体2024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全区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区性社会团体：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华龙区民政局将对登记的社会团体实施2024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相关内容已登载在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网及濮阳社会组织网“通知公告”栏目。

参加年检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请各社会团体对照有关要求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于2025年5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6月10日前报送我局。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各社会组织按规定要

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作出初审结论、完成初审工作。

为提高年检工作实效，我局将通过抽查审计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华龙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区性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应当参加年检。

二、年检材料填报要求

社会团体应当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网上填报

即日起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index>），在首页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登陆后“法人服务”栏目点击“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年检年报——在线办理”，填写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准备纸质材料

1. 年度工作报告书。社会团体在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由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已脱钩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无需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参检社会团体单位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且包含 2024 年全年度财务审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二维码等防伪标识。

3. 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直接登记或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用提交。

4. 根据工作需要，华龙区民政局可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和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团体应当将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送至华龙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地址：濮阳市中原路 226 号）。

报送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报送的年检纸质材料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对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团体，华龙区民政局不再接收材料，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报送专项材料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相关材料。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在报送年检材料时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

团体，应在报送年检材料时一并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年检方式、内容和结论

（一）华龙区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社会团体 2024 年度检查结论。

（二）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的，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 2024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 未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的；
5. 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6.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手续的；
7.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8. 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的；
9. 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10. 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
11. 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
14. 年度工作报告书与实际不符的；
15. 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
16. 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7. 2024 年度因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
18.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
19.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形或违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濮阳社会组织网“通知公告”栏目及分批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年检结论公告”栏目、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网、濮阳社会组织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布。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四）社会团体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到华龙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涉及整改、改进事项的，应当领取整改通知书、改进意见书。社会团体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华龙区民政局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问题咨询

社会团体可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年检年报——在线办理”栏下载“办事指南”。其他相关问题，可以通过以下电话咨询：0393-4498883。

